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木林森

股票代码：002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清焕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上海城怡景楼*栋*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木林森大道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与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三、其他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木林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清焕
可转换债转股、可转债转股	指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的 266,001.7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价格为 12.80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人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孙清焕，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6222219730508****，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上海城****，最近三年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公司 266,001.7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始转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转股数量累计为 206,997,859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77,168,540 变为 1,484,166,399。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孙清焕先生以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总股本 1,397,227,606 股为计算基数，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为 48.85%。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可转债转股结束后总股本为 1,484,166,399，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为 45.99%，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 2.86%，“木森转债”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摘牌。

2、孙清焕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通过大宗交易截止 2022 年 6 月 14 日，共计转让 21,731,727 股，占公司目前的总股本比例 1.46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孙清焕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三个交易日后起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拟转让数量不超过 59,366,654 股，转让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前次权益变动说明

1、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报告显示孙清焕先生因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6,600,17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66,001.77万元，并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木林森股份。截至2020年8月21日，本次可转换债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120,059,066股，导致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减少4.8132%。

孙清焕先生于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普通股股份11,8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64%；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普通股股份2,1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3%。深圳证券交易所共计减持13,932,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37%。上述主动减持加被动稀释比例占总股本共计7.1669%。

（二）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1、公司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2020年6月22日开始转股，并于2020年8月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2020年9月10日转股数量累计为206,997,859股，公司总股本由1,277,168,540变为1,484,166,399。根据公司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孙清焕先生以2020年8月21日的总股本1,397,227,606股为计算基数，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为48.85%。公司2020年9月10日可转债转股结束后总股本为1,484,166,399，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为45.99%，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2.86%，“木森转债”已于2020年9月22日摘牌。

2、孙清焕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截止2022年6月14日，共计转让21,731,727股，占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比例 1.46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木林森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清焕	直接持有股份	682,534,600	48.8492%	660,802,873	44.5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969,150	10.4471%	148,901,923	10.0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65,450	38.4022%	511,900,950	34.4908%
孙项邦	直接持有股份	0	0.00%	21,731,727	1.46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1,731,727	1.46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00%
合计	直接持有股份	682,534,600	48.8492%	682,534,600	45.9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969,150	10.4471%	170,633,650	11.4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65,450	38.4022%	511,900,950	34.4908%

注：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基于前次公司可转债转股及通过证券交易减持，持股比例合计变动达到 7.1669%，超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前次超过比例为 2.1669%，与本次控股股东继续被动稀释及其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相互转让股份的数量累计再次达到法定需披露的 5%。

三、其他

截止信息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清焕持有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60,802,873 股，所持股份中质押股数 172,725,631 股。孙清焕先生已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孙清焕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清焕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清焕	大宗交易	2022.06.10	8.18	14,484,952	0.9760
	大宗交易	2022.06.14	8.28	7,246,775	0.4883
合 计				21,731,727	1.464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孙清焕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清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上海城怡景楼*栋*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可转换债转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82,534,600 股 持股比例：48.84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60,802,873 股 持股比例：44.5235% 其中：变动比例中因可转债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孙清焕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孙清焕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4日